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18-065 号

债券代码：122110

债券简称：11 众和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号）。现就公司进行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交易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原〔2018〕12 号）：“三、2011 年及以后关停并列入淘汰公告的产能可用作《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 号）处理意见的建设项目的产能置换。2013 年及以后关停并列入淘汰公告的产能可用作 2013 年 5 月之后建设的电解铝项目的产能置换。

2011 年至 2017 年关停并列入淘汰公告的电解铝产能指标须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产能置换，逾期将不得用于置换”。

根据上述规定，若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产能置换指标交易事项，逾期公司产能指标将不得用于置换。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